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2002年7月底的進展報告

目的

本文旨在告知成員強制性公積金（簡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的最新實施進展。

登記情況

2. 截至2002年7月底的登記情況總結如下：

	<u>參加人數</u>		<u>登記率</u>	
	截至 2002年7月31日	截至 2002年7月31日	截至 2002年7月31日	截至 2002年6月30日
僱主	212 000	93.0%	92.9%	
僱員	1 702 000	95.3%	95.3%	
自僱人士	297 000	82.6%	82.7%	

3. 僱主、僱員及自僱人士的整體登記率保持穩定。截至2002年7月底，共有12 800名僱主、205 400名僱員及22 900名自僱人士參加了行業計劃。與上月比較，僱主及僱員分別增加了200名及4 400名，而自僱人士則減少300名。

投訴的處理

積金局接獲的投訴

4.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積金局」）在2002年7月共接獲992宗投訴，由計劃成員提出的佔97%，涉及509名僱主。投訴性質分項列表如下：

<u>2002年7月所接獲投訴的性質</u>	<u>%*</u>
(A)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：	
➤ 不當地扣減工資/僱傭福利	4
➤ 強迫僱員轉為自僱人士	0
➤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18
➤ 僱主拖欠供款	92
➤ 其他（如被僱主解僱；沒有供款紀錄）	4
(B) 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	5

*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。

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5. 在2002年7月，勞工處共接獲25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。投訴個案當中，24宗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有關，而其餘1宗則關於涉嫌因強積金的推行而解僱員工。

6. 由2002年1月1日至2002年7月底期間收到的162宗投訴個案當中：

- 有54宗經調解或提供意見後已獲解決；
- 有61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；
- 有18宗涉及僱主無力償債而轉介到法律援助署、破產管理署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；
- 有23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；
- 有1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；及
- 有5宗於調解後僱員仍未決定是否轉介勞資審裁處/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

執法

7. 在2002年7月份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如下：

執法行動	2002年7月
<u>A. 檢控</u> 申請的傳票數目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僱主未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- 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(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)- 拖欠供款- 提供虛假陳述	82張 - - 82張 -
<u>B. 供款附加費</u> 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數目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第一次付款通知(按年利率15%計算)- 第二次付款通知(按年利率20%計算)	18 400張 12 800張
<u>C. 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個案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入稟個案數目- 涉及的僱員數目	41宗 89名
<u>D. 向清盤人/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的個案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申請的個案數目	12宗
<u>E. 主動巡查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-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	318間

8. 在供款附加費(見上表B項)方面,付款通知是向拖欠2002年5月及之前供款期供款的僱主發出的。

法例修訂

9. 《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（簡稱《條例草案》）於2002年7月12日通過，並於2002年7月19日刊憲成爲《200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》。大部分修訂條文已於2002年7月19日生效，其他主要關乎僱主責任及計劃行政管理的條文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在憲報公告指定實施日期（暫爲2003年2月1日），以便僱主及受託人有充分時間配合修例內容，修改系統及行政程序。

教育及宣傳

10. 積金局7月份的教育及宣傳運動集中於《條例草案》的通過及各項修訂的生效日期。積金局除爲受託人、商會、分區委員會及傳媒舉行研討會及簡布會外，亦於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，並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及勞工處各辦事處派發資料單張。

11. 社區外展活動仍爲教育及宣傳運動的重要一環，積金局共舉辦了45個相關的研討會、講座、簡布會及「強積金即答站」服務環節。

12. 在傳媒宣傳方面，積金局向3份中文報章的專欄定期供稿。此外，還透過新聞稿及定期聯繫向傳媒講述強積金制度的最新發展。

留意事項

13 請成員細閱本文內容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2002年8月5日